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執行董事之變更

本公告乃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刊發。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職責重新分配，黃俊泉先生（「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辭任後，黃先生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於福建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經營及管理業務。

黃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就其辭任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琰坤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琰坤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行政管理中心總監一職，先後在本集團投資、人力、酒店、商業等業務板塊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的房地產行業從業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得委任並於目前擔任金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加盟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納通科技集團任職，從事骨科醫療器械的國際項目管理工作。

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在荷蘭萊頓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及現行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吳女士任期自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確認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吳女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徐小冬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